

(上接A35版)

在报告会召开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代表未到会时由其授权的其他人员代为出席;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到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经理人授权代表同时到会,则出席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时,该基金管理人所持表决权持有人即为大会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时,该基金管理人所持表决权持有人即为大会的召集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过召开会议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10日公布提议,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机上公告,在公告机监督下形成表决。

(3)表决权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投票权数,投票权数按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持有不同类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表决权数相同。

基金管理人和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并经大会同意后,可以将临时提案与大会的议案一并表决。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必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不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不出席大会的,终止对《基金合同》的特别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会不得召集并举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表决的,除在计票时有充分的反对证据证明外,否则提交会议讨论会认为有必要时,如果投资人书面文件表达的表决意见没有代表性的投资人,表决会议规则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当计入出席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表决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会不得召集并举行投票表决。

盈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的平均净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估值期间内出现停牌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条件下,按停牌前一日收盘价或最近交易市价的平均数作为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拆借利率,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银行间质押式回购的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银行间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银行间协议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银行间大额存单,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国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1、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2、银行间企业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银行间中期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4、银行间资产支持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5、银行间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6、银行间同业存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7、银行间同业借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8、银行间同业存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9、银行间同业借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0、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1、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2、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3、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4、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5、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6、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7、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8、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9、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0、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1、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2、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3、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4、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5、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6、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7、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8、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9、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0、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1、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2、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3、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4、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5、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6、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7、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8、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9、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0、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1、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3、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4、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5、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6、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逆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7、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正回购,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8、银行间同业定期存款,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